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发布 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战

■ 本报记者 王勇

8月19日,新华社对外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8月20日,国务院新闻办就《指导意见》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韩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欧青平介绍《指导意见》,并答记者问。

《指导意见》强调要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指导意见》强调要坚持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3000万左右贫困人口需脱贫

《指导意见》指出,党的十九大明确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作出了新的部署。从脱贫攻坚任务看,未来3年,还有3000万左右农村贫困人口需要脱贫,其中因病、因残致贫比例居高不下,在剩余3年时间内完成脱贫目标,任务十分艰巨。

特别是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以下简称“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不仅贫困发生率高、贫困程度深,而且基础条件薄弱、致贫原因复杂、发展严重滞后、公共服务不足,脱贫难度更大。

针对这一情况,《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要巩固脱贫成

果,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主要有: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贫困村全部实现通动力电,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全面脱贫任务。

为实现这一目标,《指导意见》强调要坚持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在社会扶贫方面,《指导意见》提出要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扶贫,大力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

落实国有企业精准扶贫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对接市场、安置就业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通过设立扶贫产业



8月20日,国务院新闻办就《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举行发布会(图片来源:中国网)

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持续开展“光彩行”活动,提高精准扶贫成效。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加快建立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地区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确保贫困人口发展需求与社会帮扶有效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融入大市场。实施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服务机构牵手计划”、“教育对口扶贫计划”,为贫困人口提供生计发展、能力提升、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加强对社会组织扶贫的引导和管理,优化环境、整合力量、创新方式,提高扶贫效能。落实社会扶贫资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系列行动计划,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

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推进扶贫志愿服务制度化,建立扶贫志愿服务人员库,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组建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团队。制定落实扶贫志愿服务支持政策。

实施精装帮扶

《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

《指导意见》强调要强化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其中多处涉及社会力量的参与。

产业扶贫方面,多渠道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供销、邮政及

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贫困村,推广以购代捐的扶贫模式,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活动。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贫困户提供便利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就业扶贫方面,鼓励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岗位,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贫困群众参与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增加劳务收入。

教育脱贫攻坚方面,《指导意见》鼓励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设立贫困地区优秀教师奖励基金,用于表彰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乡村教师。

扶贫扶志行动方面,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实现社会爱心捐赠与贫困群众个性化需求的精准对接。

啃硬骨拔穷根 全力打好三年攻坚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要强化落地,吹糠见米,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效果到位。”脱贫攻坚越往后越难,面对的都是贫困的难中之难、坚中之坚。

面对新情况和新形势,全体民政人以“啃硬骨、拔穷根”的决心,牢牢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到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坚持精准扶贫真调研、整治清退见实效、多措并举齐帮扶,把各项政策更好惠及贫困群众,确保脱贫攻坚工作落地生根。

7月初,民政部党组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研究部署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相关工作。同期,部长黄树贤在甘肃调研时强调,要坚决完成好脱贫攻坚战相关兜底保障任务。

三分决策,七分执行。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民政部有关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并取得成效,各地民政部门迅速行动,从贫困群众需求方面施策,出台政策助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如山东省民政厅出台《关于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科学制定农村低保标准、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特

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面等举措,助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贵州省民政厅、省扶贫办按照省委省政府“大扶贫”战略决策部署,联合制定《贵州省民政兜底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保有效保障农村贫困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脱贫攻坚进程相适应、与全面小康进程相适应。

同时,各地民政部门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困难群体,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助力脱贫攻坚。如四川省民政厅为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深度贫困县脱贫攻

坚,今年设立4500万元“种子基金”,引导全省性社会组织参与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河南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引导和动员全省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鼓励支持全省性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慈善帮扶、产业帮扶、志愿帮扶等多种帮扶形式,帮助困难群众脱贫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此外,各地还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建设,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处理坚决纠正正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打赢脱贫攻坚三年之战。如甘

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严肃查处兜底保障工作中的“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问题。

没有比人更高的山,没有比脚更长的路。眼下,各地民政部门切实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民生底线、工作之本,凝心聚力,坚决打赢民政领域脱贫攻坚这场硬仗,着力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各项民政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道路上不漏一村不落一人。

(据《中国社会报》,节选自《奋进在推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征途上》)